

學校保障保險 - 學生人身意外保險

保障簡介:

保障項目	最高賠償額(HK\$) (以每次意外計)
1. 意外死亡	200,000
2. 意外永久傷殘	200,000
a. 永久性完全癱瘓	100%
b. 完全的及不能治愈的精神失常	100%
c. 喪失兩肢或雙目；喪失單肢及單目失明	100%
d. 永久性完全失聰 (i) 雙耳/ (ii) 單耳	(i) 75% / (ii) 15%
e. 喪失 (i) 右手 / (ii) 左手	(i) 60% / (ii) 50%
f. 喪失 (i) 右腳 / (ii) 左腳	(i) 50% / (ii) 50%
g. 單目失明	50%
h. 喪失手指或腳趾:	
- (i) 右手拇指 / (ii) 左手拇指	(i) 20% / (ii) 15%
- (iii) 右手食指 / (iv) 左手食指	(iii) 15% / (iv) 10%
- (v) 右手其他手指 / (vi) 左手其他手指 (每隻)	(v) 6% / (vi) 5%
- (vii) 大腳趾	(vii) 5%
- (viii) 其他腳趾(每隻)	(viii) 3%
3. 嚴重燒傷 (二級或三級程度燒傷)	75,000
4. 意外醫療費用	10,000
被保險人因意外受傷導致的住院、外科手術、門診的醫療費用，亦包括經轉介的整脊或物理治療費用，以及意外引致必要的牙科治療費用	(每天 HK\$200 /每次意外 HK\$2,000)
a. 當中包括: 中醫跌打及針灸醫療費用	(每天 HK\$200 /每次意外 HK\$2,000)
b. 整脊或物理治療費用	(每天 HK\$200 /每次意外 HK\$2,000)
c. 牙科診療費用(因意外引致緊急治療費)	(HK\$1,000)

保障學生因下列情況在香港境內發生而引致的意外：

1. 在校內及學校開放時間；
2. 由學校所舉辦或安排之學校或教育活動（包括學校安排學生參與由其他團體主辦的活動或比賽）；
3. 乘搭學校所運作或安排的汽車途中；
4. 由學校提供或安排的食物或飲品而導致食物中毒；
5. 在學校內或學校活動地點因不明氣體導致之中毒；
6. 直接由住所前往學校上課或參加學校舉辦或安排之學校或教育活動途中；
7. 直接由學校或學校活動地點返回住所途中（在全日課堂或活動完結後兩小時內）；

其他特點：

1. 額外提供「嚴重燒傷」及「中暑死亡」等保障。
2. 意外醫療費用包括整脊或物理治療費用，以及意外引致必要的牙科治療，中醫跌打及針灸醫療費用。
3. 賠償額以每個學生每次意外計算，全年次數不限。
4. 醫療費用自付額：NIL
5. 每次意外最高總賠償額：HK\$20,000,000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所有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均以正式保單為準。

查詢電話: 2802 3138 (學校保險顧問: Ms. MirandaChan/ Ms. Ling Yip)